

其他事項說明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附表一、第6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 聯絡人：朱副工程司
- (四) 電話：02-87712902
- (五) 傳真：02-87712639
- (六) 電子郵件：mch_chu@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本草案前經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無修正意見。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依據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5條及第6條規定，申請住宅補貼者其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係由低於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及不動產金額乘以不同倍數。